证券代码: 002139

证券简称: 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57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300.00万元,共募集资金 573,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7,563,490.58元,募集资金净额 565,436,509.4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70001 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5 号)的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105,26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 币 1 元,发行价

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98.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152,929.49 元 (不含税金额),实际可使 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847,068.7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1]29460 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425.7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802.31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2,623.48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70.20 万元(含利息收入)。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539.87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4,539.87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9,0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47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年 5 月修订、2019年 3 月修订,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100000689 | 19,850.22 |
| 2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600000690 | 27,682,157.06 |
| 3 |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 764074800092 | 42,499.99 |
| 4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100002377 | 1,291,816.10 |
| 5 | 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 79350078801100002369 | 411.32 |
| | 合计 | 29,036,734.69 | |

注:账号 79350078801100000689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600000690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64074800092 的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100002377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实施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账号 79350078801100002369 的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账户,为"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0,354.9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813.74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62,965.66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目(含部分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1、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 否 | 56,543.65 | 56,543.65 | 5,813.74 | 28,425.79 | 50.27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6,543.65 | 56,543.65 | 5,813.74 | 28,425.79 | 50.27 | | | | |
|-------------------|------------------------|------------|------------|----------|-----------|--------|--|-----|---|--|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 否 | 73,684.71 | 73,684.71 | | 4,539.87 | 6.16 |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3,684.71 | 103,684.71 | | 34,539.87 | 33.3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60,228.36 | 160,228.36 | 5,813.74 | 62,965.6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本报告期无 | | | | | | | | |

| |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 2,623.48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 |
|--------------------|--|
| | 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50027 |
| | 号),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投入及置换情况 |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4,539.8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 |
| | 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911号), |
| |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
| | 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产95,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本报告期无 |
| | 1、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司使用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使 |
| 用途及去向 | 用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95,000 元。 |
| | 2、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 |
| | |

| | 加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增加理财产品额度后,累计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共 160,000 万元, |
|-----------|---|
| |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06 |
| | 月30日,已使用临时补流资金45,000万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 3、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 |
|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 本报告期无 |
| 情况 | |